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登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登辉

项目负责人：王登辉

建设单位：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25040223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12号

编制单位：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8625040223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12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生产工艺简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1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11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2
6.1 废水排放标准.....	12
6.2 废气评价标准.....	12
6.3 噪声评价标准.....	13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废水监测.....	14
7.2 废气监测.....	14
7.3 噪声监测.....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17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8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0.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23
11.1 监测结论.....	23
11.2 建议.....	23

附件：

- 1、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2、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 3、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处理协议书；
- 4、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5、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 6、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 7、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现状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验收监测点位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原有厂房位于张家港市乐余镇乐红路 55 号，租用张家港市兆丰冶炼厂的生产用房进行生产，项目车间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室。购置混料机、双阶混炼挤出机组生产线等主要设备，建有一条 1200 吨/年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的生产线。现有项目《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改性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通过了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现因公司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 12 号，租用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 2871m² 厂房进行生产。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596 号），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苏行审环评[2021]10023 号）。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决定对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7200 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 500 万米医用导管，实际建设产能为年产 3600 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 250 万米医用导管。本项目概况见表 1-1，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1-1 本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12号		
立项单位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立项时间	2020年6月22日
环评编制单位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年1月
环评审批单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1年2月24日
开工时间	2021年2月	试生产时间	2021年3月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产能：年产7200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500万米医用导管。 实际建设产能：年产3600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250万米医用导管。		

表1-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产量）	实际能力（年产量）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年产量）
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	7200 吨/年	3600吨/年	3600吨/年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医用导管+	500 万米/年	250 万米/年	250 万米/年
-------	----------	----------	----------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7)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四十三号，2020年9月1日）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1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9)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

（2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1）《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2月）；

（22）《关于对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1]10023号，2021年2月24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房位于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项目东侧为苏州青牛医疗器械公司；南侧为新浦路，隔路为江苏宏马纱业有限公司；西侧为市联发胶带工业公司，西北侧 291 米处为大新港住宅居民 9 户，北侧为附近河流，隔河为市鑫昌五金厂，东北侧的顶海岸住宅居民经现场勘查已拆迁。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决定对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36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250 万米医用导管。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 3-2、表 3-3。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 3.3%。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 5%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环评设计产品产能：年产 7200 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 500 万米医用导管	实际建设产品产能：年产 3600 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 250 万米医用导管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常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建筑面积 2871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设备数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	搅拌机	75L	6台	3台
2	锥形强制喂料机	非标	6台	3台
3	双螺杆挤出机	非标	6台	3台
4	单螺杆挤出机	非标	6台	3台
5	造粒机	非标	6个	3个
6	风冷热切系统	非标	6台	3台
7	混料机	300kg	6台	3台
8	冷却水箱	循环水量1t/h	6套	3套

9	空压机	1m ³ /min	6台	1台
10	单螺杆医用导管挤出机	非标	1台	1台
11	高混机	非标	1	1台
12	冷却塔	/	0台	1台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成份、规格	年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方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1	EVA粒子	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	1830	915	外购, 汽运
2	POE粒子	1-辛烯与乙烯的聚合物	1521	761	外购, 汽运
3	陶瓷粉	/	3612	1806	外购, 汽运
4	抗氧化剂1010	季戊四醇与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甲酯	120	60	外购, 汽运
5	润滑剂	硅橡胶(粒子状)	180	90	外购, 汽运
6	铜	/	110	55	外购, 汽运

3.3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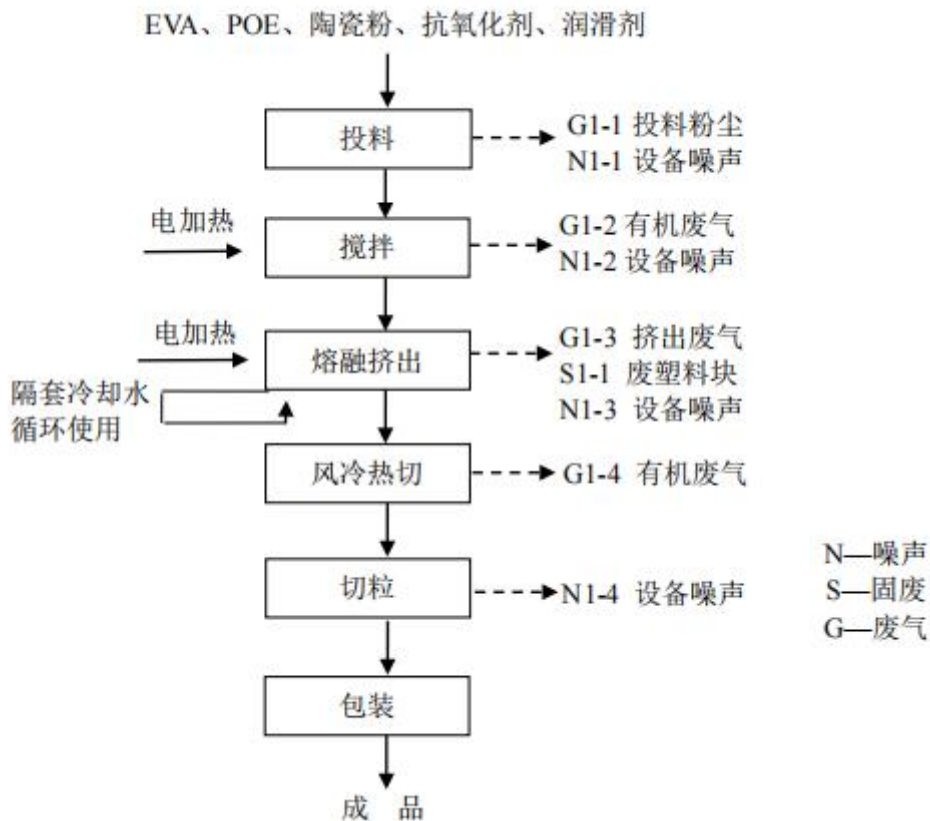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首先根据产品的需要，计算称量一定量的原材料，将计量好的原材料通过管道输送至负压受料口投料，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投料粉尘 G1-1 和机器噪声 N1-1，投料产生的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口（排气口离地高度为 3m）无组织排放。

搅拌：建设项目所用混料机容量为 300kg，根据配方将原材料（200-250kg 之间，一批次）投入混料机内搅拌均匀，主要通过加热和物理剪切的方式融化，对填充材料和辅材进行熔合。该工序粉状原料投入时产生有机废气 G1-2 及设备噪声 N1-2，混料机内的搅拌过程为密闭。

熔融挤出：搅拌机中形成的大部分均匀分散的溶体通过强制喂料逐步进入双螺杆挤出机中，在双螺杆挤出机中进行更微观单元的均化，使材料混合的更均匀，温度维持在 120°C 左右，双螺杆挤出机挤出的溶体进入单螺杆中逐段冷却直至通过机头造粒成型。该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1-3、塑料废块 S1-1 及设备噪声 N1-3。

风冷热切：挤出的胶条温度较高，通过风冷热切机内的双层夹套风冷热切粒罩、两级旋风分离器、风冷振动筛等系统，达到风冷热切效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1-4。

切粒：将小胶条等距切成塑料粒子，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4。

包装：加工完成的塑料粒子经人工装入外购的 PE 塑料袋内，再用纸箱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3.4 项目变动情况

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36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250 万米医用导管。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隔套冷却用水和水冷池冷却添补水，均采用自来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无食堂和宿舍，员工 30 人，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

隔套冷却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螺杆挤出机隔套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损耗添补。

水冷池冷却添补水：本项目风冷热切工序中采取风冷和水冷相结合，水冷池内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别	环评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32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本项目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生产工艺和医用导管生产工艺中搅拌、熔融挤出、风冷热切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经搅拌机、挤出机、风冷热切系统废气产生口上方集气罩局部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生产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2）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生产工艺和医用导管生产工艺中投料工序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局部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P1）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滤筒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2）

4.1.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于车间的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全厂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全厂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dB(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1	搅拌机	3台	75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2	锥形强制喂料机	3台	78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3	双螺杆挤出机	3台	7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	单螺杆挤出机	3台	7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5	造粒机	3个	80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6	风冷热切系统	3台	6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7	混料机	3台	80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8	冷却水箱	3套	60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9	空压机	1台	6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0	单螺杆医用导管挤出机	1台	7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1	高混机	1台	70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12	冷却塔	1台	7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4.1.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堆场20m²及危废仓库2m²。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用防水混凝土，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各废弃物按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项目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安全处置，排放总量为零。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4。

表 4-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废塑料块	一般固废	06	60	30	收集后外卖
废包装袋		06	3	1.5	
废手套（不含油）		01	0.36	0.18	
除尘器收集尘		66	3.52	1.76	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艺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区	HW49 900-039-49	5.035	2.51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9	9	环卫清运
------	------	----	---	---	------

4.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的环保工作由员工兼职管理。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的批复见附件。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具体见表6-1。

表 6-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8918-2002）	表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	pH	6~9（无量纲）
			SS	10mg/L

6.2 废气评价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及表9中相关标准，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6-2。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
颗粒物	30	/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表 6-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依据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特别排放限值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60 dB(A)	≤50 dB(A)

6.4 固体废弃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7.2 废气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Q1	VOCs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0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2#排气筒进出口 Q2	颗粒物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0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G3、G4	VOCs、颗粒物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0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0日 监测2天，每天3次

7.2.2 监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7.3 噪声监测

7.3.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3。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等效声级值	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0日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7.3.2 监测依据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进行检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7-4。

表7-4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734-2014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 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6	30~130dB (A) (检测范围)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省级技术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所用的监测仪器均经过法定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7-4。

2、为保证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可靠，样品的保存按分析方法规定进行，样品采集和分析时增加了平行样等质控措施。

3、有组织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

4、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天气多云，2021年12月19日昼间风速为2.4米/秒，2020年12月20日昼间风速为3.1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5.0米/秒），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9 验收监测工况及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9日-2021年12月20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2021年12月19日		2021年12月20日	
	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改性塑料）	医用导管	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改性塑料）	医用导管
主要产品日生产能	11.5 吨/天	8300 米/天	11 吨/天	8200 米/天
计划年产能	3600 吨/年	250 万米/年	3600 吨/年	250 万米/年
计划日产能	12 吨/天	8333 米/天	12 吨/天	8333 米/天
生产负荷（%）	95.8%	99.6%	91.7%	98.4%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1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2月19日大气压102-102.4kPa，气温4.7-10.8℃，北风，风速2.4-2.5m/s，湿度55.4-57.6%；2021年12月20日大气压101.7-120.2kPa，气温8.4-16℃，北风，风速3.1m/s，湿度52.3-59.5%。

表10-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年12月19日	1#排气筒进口 Q1	第一次	7.06	4.77×10 ⁻²
		第二次	7.66	5.25×10 ⁻²
		第三次	7.22	5.02×10 ⁻²
		均值	7.31	5.01×10 ⁻²
	1#排气筒出口 Q1	第一次	1.81	1.32×10 ⁻²
		第二次	1.63	1.21×10 ⁻²
		第三次	1.93	1.45×10 ⁻²
		均值	1.79	1.33×10 ⁻²
2021年12月20日	1#排气筒进口 Q1	第一次	6.68	4.45×10 ⁻²
		第二次	5.85	3.96×10 ⁻²
		第三次	5.49	3.79×10 ⁻²
		均值	6.01	4.1×10 ⁻²
	1#排气筒出口 Q1	第一次	1.41	1.02×10 ⁻²
		第二次	1.61	1.18×10 ⁻²
		第三次	1.77	1.31×10 ⁻²
		均值	1.60	1.17×10 ⁻²
最大值（出口）			1.93	1.45×10 ⁻²
标准值			1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1年12月19日	2#排气筒进口 Q2	第一次	241	1.75
		第二次	232	1.69
		第三次	218	1.60
		均值	230	1.68
	2#排气筒出口 Q2	第一次	1.9	1.42×10 ⁻²
		第二次	2.3	1.73×10 ⁻²
		第三次	2.5	1.89×10 ⁻²

		均值	2.2	1.68×10^{-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排气筒进口 Q2	第一次	267	1.95
		第二次	251	1.85
		第三次	238	1.76
		均值	252	1.85
	2#排气筒出口 Q1	第一次	2.2	1.65×10^{-2}
		第二次	1.7	1.28×10^{-2}
		第三次	2.0	1.52×10^{-2}
		均值	1.97	1.48×10^{-2}
最大值（出口）			2.5	1.89×10^{-2}
标准值			3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021年12月19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58	0.58	
		第二次	0.253	0.85	
		第三次	0.245	0.75	
	G2下风向	第一次	0.348	0.92	
		第二次	0.356	1.05	
		第三次	0.351	1.06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59	0.92	
		第二次	0.352	1.16	
		第三次	0.364	1.05	
	G4下风向	第一次	0.356	0.98	
		第二次	0.358	1.08	
		第三次	0.364	0.91	
	最大值			0.364	1.16
	标准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1年6月9日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59	0.60	
		第二次	0.265	0.69	
		第三次	0.261	0.74	
	G2下风向	第一次	0.343	0.85	
		第二次	0.347	0.93	
		第三次	0.350	1.09	
	G3下风向	第一次	0.368	0.88	
		第二次	0.362	1.02	
		第三次	0.375	1.04	
	G4下风向	第一次	0.361	0.93	
		第二次	0.350	1.00	
		第三次	0.347	1.00	

	最大值	0.368	1.09
	标准值	0.5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10-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年12月19日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通风口 (G5)	第一次	1.34
		第二次	1.25
		第三次	1.39
	均值		1.33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2021年12月20日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通风口 (G5)	第一次	1.24
		第二次	1.21
		第三次	1.21
	均值		1.22
	标准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10.2.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融挤出等工序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使得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集气罩收集后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使得本项目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限值。即废气处理设施能满足收集和处理要求。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3.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0-4。监测点位见附图。

表10-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达标情况
N1	东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8.9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7.1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8.3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5.7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8.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6.6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 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58.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0 日	55.0	达标

10.3.2 结果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0.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30 人，新增生活污水，但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无单独排放口，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未监测且未核算总量。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10-5 总量核算情况

污染物名称	采样点位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指标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1#	1.25×10^{-2}	2400	0.03	0.056	合格
颗粒物	2#	1.58×10^{-2}	2400	0.03792	0.0925	合格

10.5 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要求的建设项目“三同时”内容的落实情况见表10-6。

表10-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P、SS	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可达标排放	0.5	已落实
废气	熔融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可达标排放	9.5	已落实
	投料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	可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达 GB 12348-2008 2类昼间标准	2	已落实
	公辅设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3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绿化、绿色建筑			加强绿化、盆景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以生产车间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	/
总计	水污染总量在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15	/

11 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监测结论

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36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250 万米医用导管。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限值。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4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 dB(A)）。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塑料块、废包装袋、废手套（不含油）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11.2 建议

- 1、加强规范化监测，确保各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正常稳定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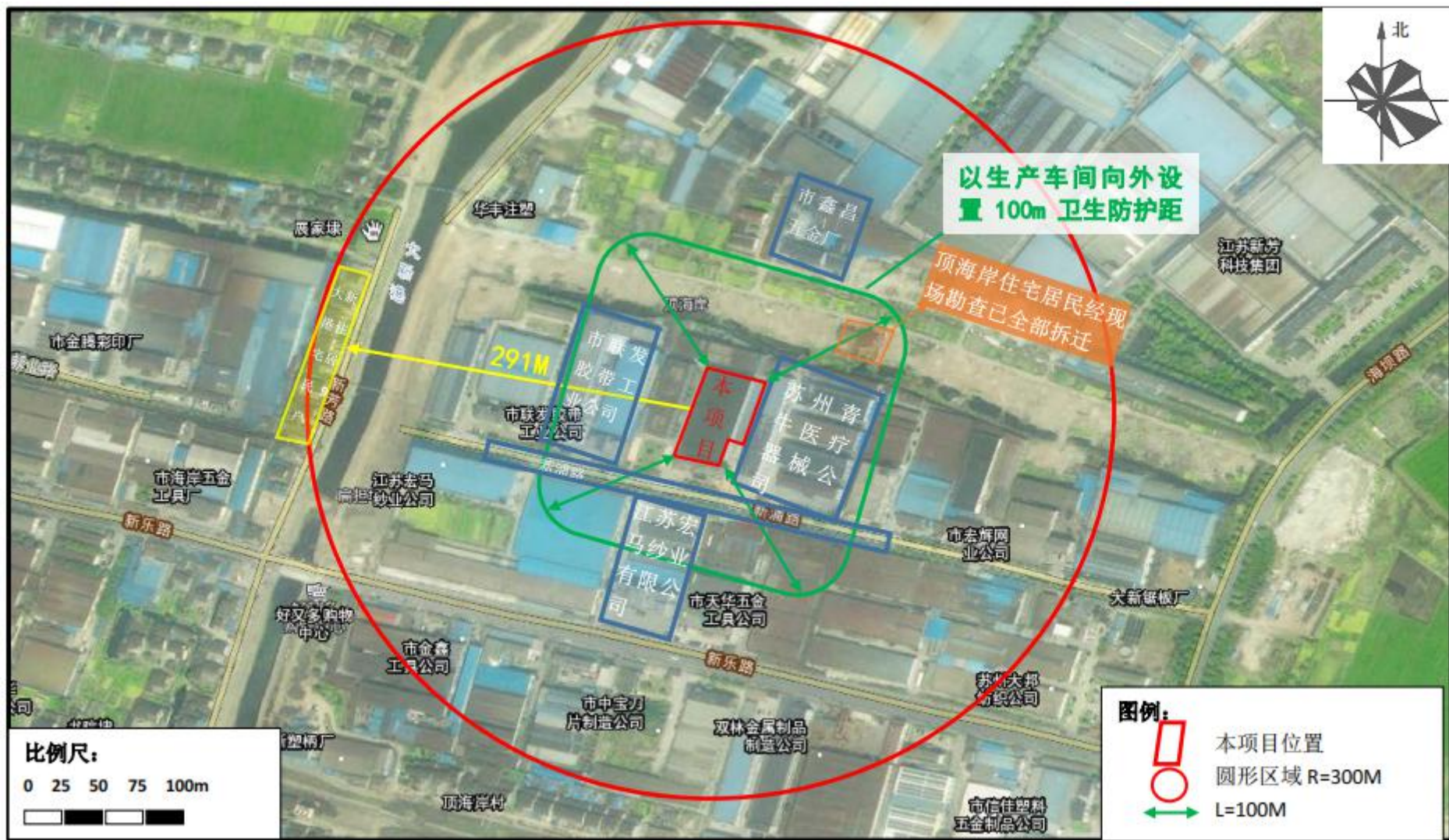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12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31.980199 E 120.56532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6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250万米医用导管（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10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7%-99.6%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万元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		3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所占比例 (%)		5%		
	废水治理 (万元)		0.5	废气治理 (万元)		10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h			
运营单位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2MA1MUG0H5P			验收时间		2022年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量		/	/	0.0432	/	/	/	0.0432	/	/	0.0432	/	/	
	化学需氧量		/	/	0.173	/	/	/	0.173	/	/	0.173	/	/	
	悬浮物		/	/	0.086	/	/	/	0.086	/	/	0.086	/	/	
	氨氮		/	/	0.015	/	/	/	0.015	/	/	0.015	/	/	
	总磷		/	/	0.002	/	/	/	0.002	/	/	0.002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0	/	/	0	/	/	
颗粒物		/	/	0.0925	/	/	/	0.0925	/	/	0.0925	/	/		

控制	VOCs				0.056				0.056			0.056		
	与项目有关	/	/	/	/	/	/	/	/	/	/	/	/	/
	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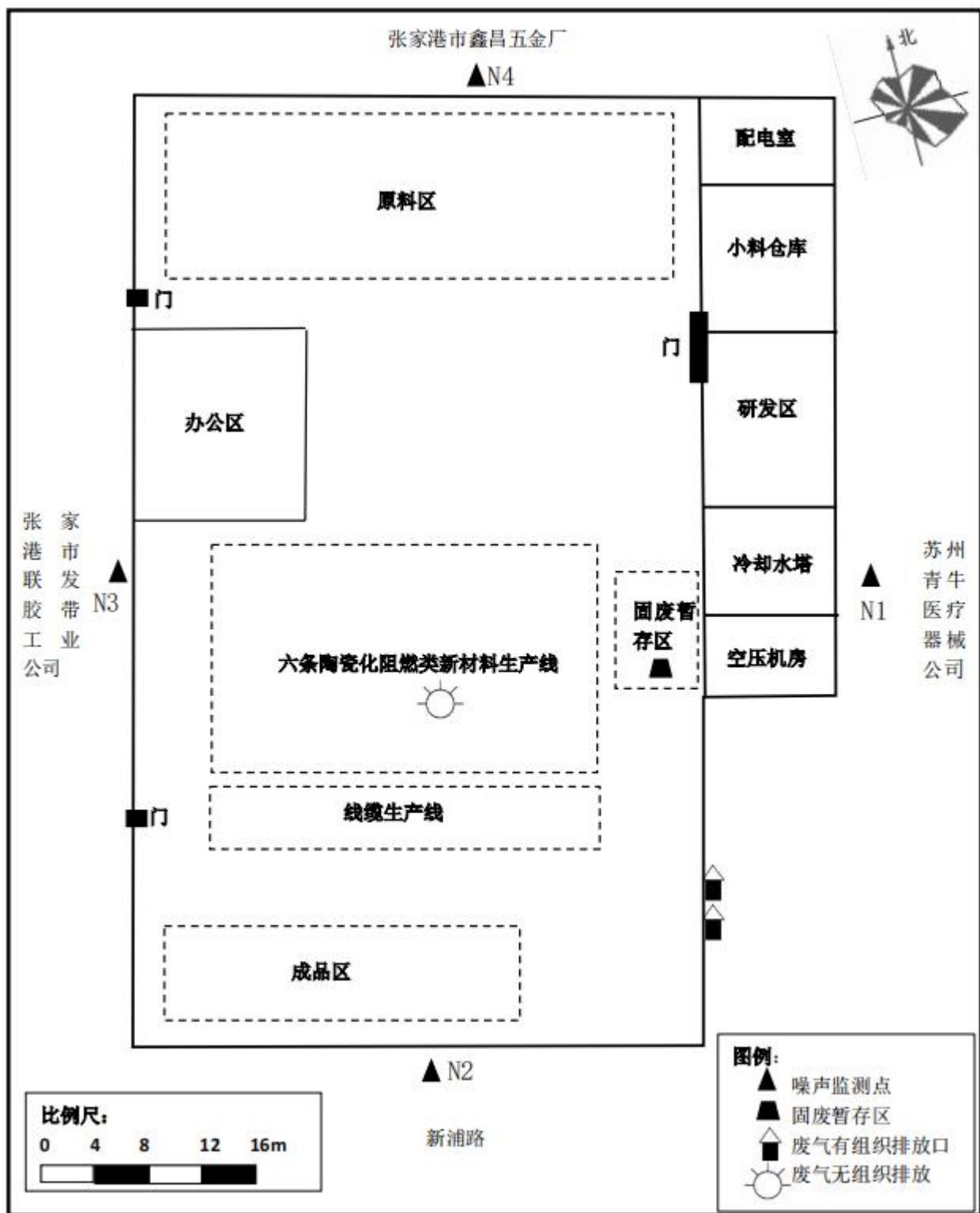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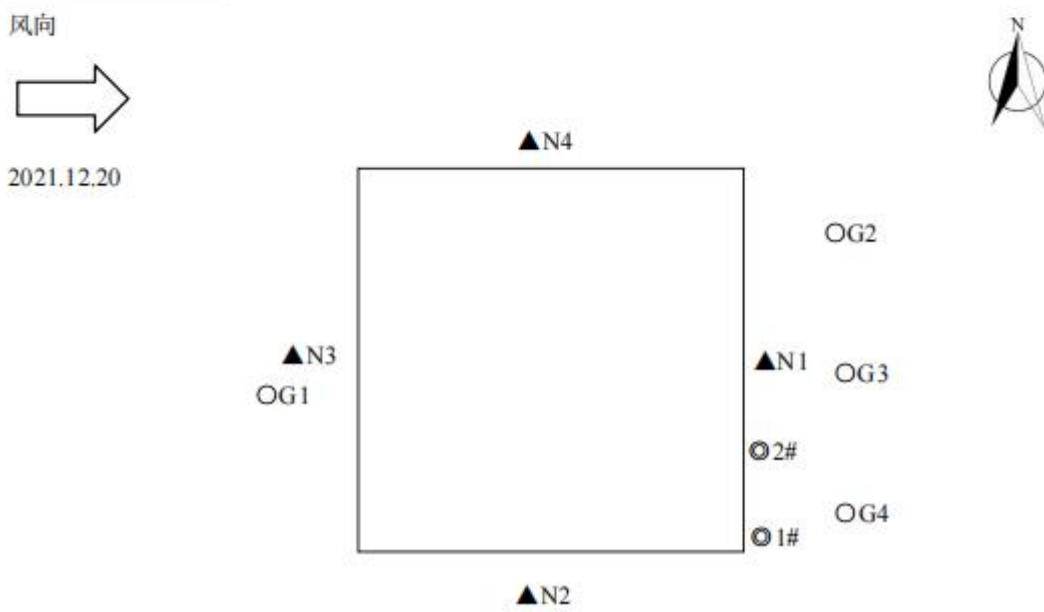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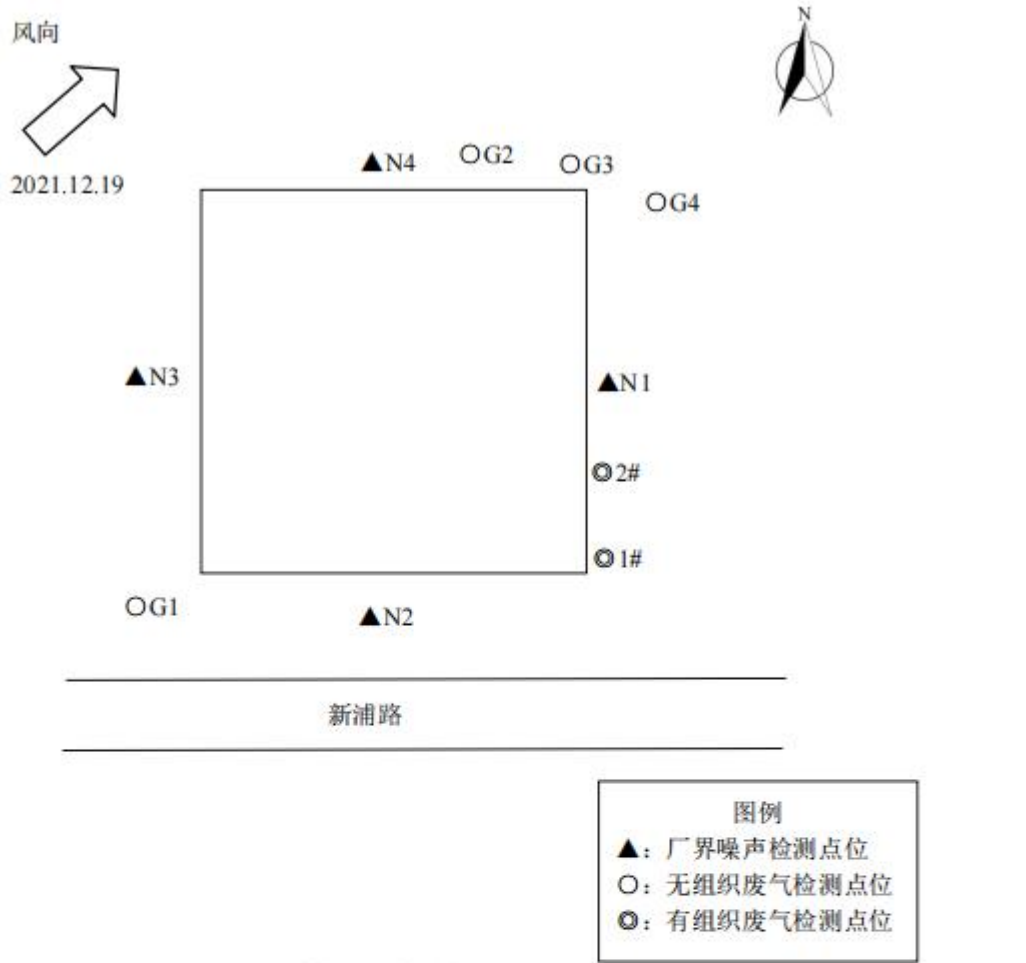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监测点位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10023号

关于对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批意见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审查，我局对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佛山市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金明，信用编号：BH025153）编制的《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搬迁至大新镇新浦路6号，投资500万元，租用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厂房，增加相应生产设备从事生产，投产后全厂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

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本项目投料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搅拌、熔融挤出、风冷热切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上方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执行相应排放标准。

3.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项目运营期的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 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做好废液(渣)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向外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

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工艺设备、储运设施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设环境治理设施,有

8. 按《江苏省排(1997)122号)自

9. 严格落实《

10. 控制设备机械,避免夜间进行

四、本项目实

1. 废水:生活

≤0.173吨、NH₃-

2. 废气:有组

吨,有组织VOCs

五、建设单

要求向环保部门

排污。按照《建

设施竣工验收手

经验收或者经

生态环境部门

六、苏州市

监督检查和日

和控制。
体工程同
项目工程
须环保要
作：

给排水

除尘器
风冷热
炭装置
排放标

行《工

厂内收
排放”。

立进行

审批手

示准》

收集和

生产

设单

落实

防范措施。

7.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9.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监测计划。

10. 控制设备调试期间的噪声污染，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如下（全厂）：

1. 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32 吨、COD ≤ 0.173 吨、NH₃-N ≤ 0.015 吨、TP ≤ 0.002 吨。

2. 废气：有组织颗粒物 ≤ 0.185 吨，无组织颗粒物 ≤ 0.195 吨，有组织VOCs ≤ 0.112 吨，无组织VOCs ≤ 0.124 吨。

五、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收到环评. 50% 环评.

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2月24日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建设

项目名

建设单位

一般工业垃圾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张家港市格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各级环保部门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一般工业垃圾名称、数量、收集处理价格: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含危废)		1000	按实际称重结算

第二条 甲方承诺:

(1)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收集处置本合同所签署一般工业垃圾,除乙方外,甲方不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甲方范围内从事同类业务,以便管理及良性循环。若甲方在合同期内将该一般工业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自行处理,由此带来的环保责任由甲方负责;

(2) 甲方必须保证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不得夹带现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禁止的物质;因甲方固体废物问题造成的乙方损失或其他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每月末汇总数量后,由乙方开具 6% 服务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的,甲方须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未支付费用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3) 合同期内发生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客观情况下,双方应友好协商,双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运输方式: 由乙方负责运输,车辆为专业运输车,人员均具有相关资质。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张家港市人民法



院起诉；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八条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档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盖章）：张家港市格曼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洪林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14915111/18901564311

单位地址：张家港市金港镇

合同章

格曼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 议 书

甲方：张家港海岸铁业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港市大新环卫所

为强化市镇卫生管理，规范生活垃圾清运，根据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生活垃圾清运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本单位生活垃圾委托乙方进行清运；

二、甲方需按照张家港市垃圾分类工作要求，落实各项垃圾分类工作。混入非生活垃圾的，或者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分类的，乙方有权不进行清运；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四、生活垃圾清运费按每日收运垃圾桶（最大不超过240L）数进行结算，具体如下：

1. 2个桶以内的，按每年1500元结算；

2. 超过2个桶的，每增加一个桶，相应增加每年每桶1500元。

五、甲方必须按标准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清清运费用，不得拖欠。

六、乙方保证生活垃圾拖清拖净，做到生活垃圾无积压。

七、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守信，遵照执行。双方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0年4月30日

说明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租赁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本公司生活垃圾由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统一委托环卫清运，生活污水由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统一接管并达标排放。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10108

签订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所属区域: _____

甲方: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费(元/年)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700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zv@163.com;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转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支付运输费按_____,进行支付。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若甲方实际过磅数≤1吨,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按实际过磅数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

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7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需支付_____,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处置费后生效。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乙方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且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开户银行: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91320411MA1MEWNN72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0≥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0≥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上的内容须填好。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排水户名称	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小平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2MA1NLHTD1E				
详细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6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建筑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PSXK-GYJZL-2020107				
有效期	2020.6.15—2025.6.14				
许可内容	排水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无	新浦路	新浦路	5.0	锦丰污水处理厂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色度标准值70倍; 易沉固体标准值10ml/(L, 15min); 生化需氧量(BOD5)标准值350 mg/L; 化学需氧量标准值(CODCr) 500(800) mg/L; 动植物油标准值100 mg/L; PH标准值6.5-9.5; 氨氮标准值45mg/L; 总氮标准值70 mg/L; 总磷标准值8 mg/L;				
备注	许可项目名称: 张家港海岸钛业有限公司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项目 上述项目范围内生活污水许可排入新浦路市政污水管网。 该项目雨水排入新浦路市政雨水管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 12 号				
联系人：赵伟			联系电话：18962251991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产品	陶瓷化阻燃类 新材料（改性 塑料）	医用导管	陶瓷化阻燃类新 材料（改性塑 料）	医用导管
主要产品日生产	11.5 吨/天	8300 米/天	115 吨/天	8200 米/天
计划年产能 (第一阶段)	3600 吨/年	250 万米/年	3600 吨/年	250 万米/年
计划日产能	12 吨/天	8333 米/天	12 吨/天	8333 米/天
生产负荷 (%)	95.8%	99.6%	91.7%	98.4%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产品	陶瓷化阻燃类 新材料（改性 塑料）	医用导管	陶瓷化阻燃类新 材料（改性塑 料）	医用导管
主要产品日生产能	11.5 吨/天	8300 米/天	115 吨/天	8200 米/天
计划年产能 (第一阶段)	3600 吨/年	250 万米/年	3600 吨/年	250 万米/年
（企业公章）				



161012050414



受控编号: NVTT ZJ 2704-2020 1/0
报告编号: NVTT-2021-Y0735

检 测 报 告

项 目 名 称 :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
电话: 025-58804633 传真: 025-58835957 网址: www.jsnvtl.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二、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不可复现样品，不接受申诉。
-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四、检测结果供委托者了解样品品质之用，所涉及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 七、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并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 6 号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分析人员	王正洪、张雷等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0.07mg/m ³ (以碳计)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CPA225D 电子天平 NVTT-YQ-0103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116	30~130dB (A) (检测范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1	2	3
2021.12.19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8	0.253	0.245
		G2 下风向	0.348	0.356	0.351
		G3 下风向	0.359	0.352	0.364
		G4 下风向	0.356	0.358	0.364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8	0.85	0.75
		G2 下风向	0.92	1.05	1.06
		G3 下风向	0.92	1.16	1.05
		G4 下风向	0.98	1.08	0.91
		G5 车间窗外 1m	1.34	1.25	1.39
	2021.12.20	总悬浮颗粒物	G1 上风向	0.259	0.265
G2 下风向			0.343	0.347	0.350
G3 下风向			0.368	0.362	0.375
G4 下风向			0.361	0.350	0.347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60	0.69	0.74
		G2 下风向	0.83	0.93	1.09
		G3 下风向	0.88	1.02	1.04
		G4 下风向	0.93	1.00	1.00
		G5 车间窗外 1m	1.24	1.21	1.21

表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1.12.19	1	4.7	102.4	57.6	西南	2.4
	2	10.8	102.0	55.4	西南	2.4
	3	8.1	102.2	56.2	西南	2.5
2021.12.20	1	8.4	102.2	59.5	西	3.1
	2	16.0	101.7	52.3	西	3.1
	3	13.4	101.9	54.7	西	3.1

检测报告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2.19	1#排气筒 进口 Q1	标干流量 (Nm ³ /h)	6751	6855	6959	
		废气流速 (m/s)	10.0	10.2	1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06	7.66	7.22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²	5.25×10 ⁻²	5.02×10 ⁻²
	1#排气筒 出口 Q1	标干流量 (Nm ³ /h)	7309	7399	7488	
		废气流速 (m/s)	11.2	11.4	11.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81	1.63	1.93
			排放速率 (kg/h)	1.32×10 ⁻²	1.21×10 ⁻²	1.45×10 ⁻²
	2#排气筒 进口 Q2	标干流量 (Nm ³ /h)	7263	7303	7355	
		废气流速 (m/s)	16.9	17.0	17.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32	218
			排放速率 (kg/h)	1.75	1.69	1.60
2#排气筒 出口 Q2	标干流量 (Nm ³ /h)	7481	7529	7577		
	废气流速 (m/s)	18.0	18.2	18.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	2.3	2.5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73×10 ⁻²	1.89×10 ⁻²	
2021.12.20	1#排气筒 进口 Q1	标干流量 (Nm ³ /h)	6656	6761	6899	
		废气流速 (m/s)	10.0	10.1	10.3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68	5.85	5.49
			排放速率 (kg/h)	4.45×10 ⁻²	3.96×10 ⁻²	3.79×10 ⁻²
	1#排气筒 出口 Q1	标干流量 (Nm ³ /h)	7221	7312	7401	
		废气流速 (m/s)	11.2	11.3	1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1	1.61	1.77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²	1.18×10 ⁻²	1.31×10 ⁻²

检测报告

续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1.12.20	2#排气筒 进口 Q2	标干流量 (Nm ³ /h)	7291	7357	7409	
		废气流速 (m/s)	17.1	17.3	17.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7	251	238
			排放速率 (kg/h)	1.95	1.85	1.76
	2#排气筒 出口 Q2	标干流量 (Nm ³ /h)	7491	7527	7598	
		废气流速 (m/s)	18.2	18.3	18.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1.7	2.0
			排放速率 (kg/h)	1.65×10 ⁻²	1.28×10 ⁻²	1.52×10 ⁻²

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19		
	1#排气筒进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96	99	102
静压 (kPa)	-0.29	-0.29	-0.29
废气温度 (°C)	9	9	9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2.19		
	1#排气筒出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121	124	127
静压 (kPa)	0.07	0.07	0.07
废气温度 (°C)	8	8	8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报告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19		
	2#排气筒进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272	275	279
静压 (kPa)	-0.69	-0.69	-0.69
废气温度 (°C)	9	9	9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2.19		
	2#排气筒出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311	315	319
静压 (kPa)	0.08	0.08	0.08
废气温度 (°C)	8	8	8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21.12.20		
	1#排气筒进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94	97	101
静压 (kPa)	-0.28	-0.28	-0.28
废气温度 (°C)	11	11	11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报告

续表 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1.12.20		
	1#排气筒出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119	122	125
静压 (kPa)	0.06	0.06	0.06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Φ0.5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3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目	2021.12.20		
	2#排气筒进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276	281	285
静压 (kPa)	-0.67	-0.67	-0.67
废气温度 (°C)	11	11	11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		
项目	2021.12.20		
	2#排气筒出口 Q1 (西厂区)		
	1	2	3
动压 (Pa)	314	317	323
静压 (kPa)	0.07	0.07	0.07
废气温度 (°C)	10	10	10
排气筒尺寸 (m)	Φ0.4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57		
排气筒高度 (m)	15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2.19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4:06~14:07	58.9	22:01~22:02	49.0
N2 南厂界外 1m	14:11~14:12	57.1	22:05~22:06	48.2
N3 西厂界外 1m	14:15~14:16	58.3	22:10~22:11	48.6
N4 北厂界外 1m	14:20~14:21	55.7	22:15~22:16	47.2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1.12.20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10:01~10:02	58.5	22:10~22:11	48.7
N2 南厂界外 1m	10:06~10:07	56.6	22:14~22:15	47.5
N3 西厂界外 1m	10:11~10:12	58.0	22:19~22:20	48.1
N4 北厂界外 1m	10:16~10:17	55.0	22:23~22:24	46.6

表 6 噪声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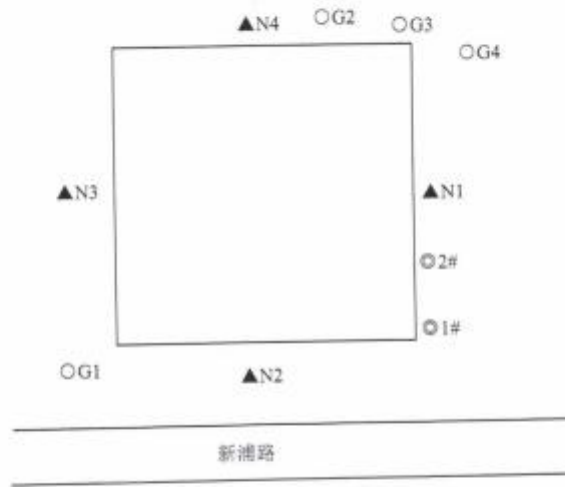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1.12.19	14:06~14:07	多云	西南	2.4
	14:11~14:12	多云	西南	2.4
	14:15~14:16	多云	西南	2.4
	14:20~14:21	多云	西南	2.4
	22:01~22:02	多云	西南	2.6
	22:05~22:06	多云	西南	2.6
	22:10~22:11	多云	西南	2.6
22:15~22:16	多云	西南	2.6	
2021.12.20	10:01~10:02	多云	西	3.1
	10:06~10:07	多云	西	3.1
	10:11~10:12	多云	西	3.1
	10:16~10:17	多云	西	3.1
	22:10~22:11	多云	西	3.3
	22:14~22:15	多云	西	3.3
	22:19~22:20	多云	西	3.3
22:23~22:24	多云	西	3.3	

检测报告

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风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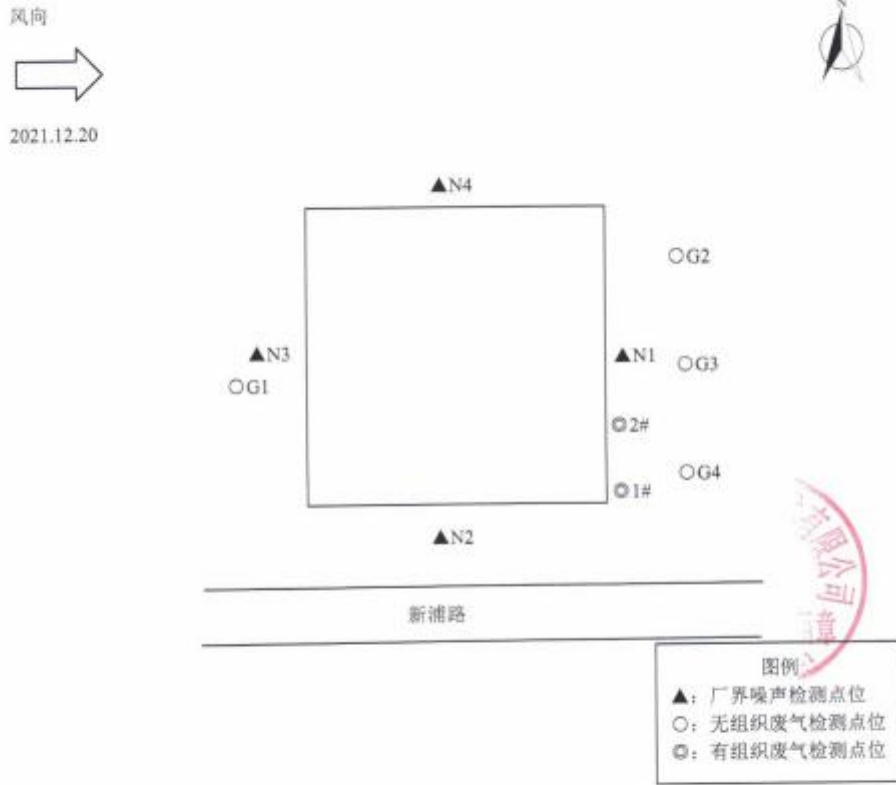
2021.12.19



图例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检测报告

续表 7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何培云

报告审核: 张莹

报告签发: 高阳

日期: 2021.12.3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61012050414

名称：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第17层（21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414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2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7月0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苏

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1日，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的要求，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组成本项目（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以及对监测报告的详细汇报，实地察看了现场，进行了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大新镇新浦路12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决定对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分两个阶段建设，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7200 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 500 万米医用导管，实际建设（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3600 吨陶瓷化阻燃类新材料和 250 万米医用导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佛山市思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准同意项目（苏行审环评[2021]10023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迁建年产 7200 吨阻燃类新型材料改性塑料、500 万米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第一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产品种类及主体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依据原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局部收集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厂区合理进行生产厂区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废塑料块、废包装袋、废手套（不含油）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并设有固废暂存区20m²、危废暂存区2m²。固废储存、处置措施基本达到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

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3、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建立各种有关环保、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生产车间采用有效的通风和除尘措施，并配备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4、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设置1名环保负责人，负责或委托开展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和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9-20日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限值。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塑料块、废包装袋、废手套（不含油）收集后外卖，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混料工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 （一）进一步完善规范化监测，确保排放的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
- （二）进一步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的操作规程，落实设施的维护保养，完善运行记录，健全应急措施；
- （三）进一步加强环境应急管理的能力，防止因火灾等事故造成的环境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迁建年产7200吨阻燃类新型材料
改性塑料、500医用导管建设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王增祥	苏州铂玛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382198412234535	王增祥
王增祥	退休	教授	320521194706240017	王增祥
陈子文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320722199201097737	陈子文